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修正民法總則編第十條條文

第 十 條 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